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陳鑫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世紀能源服務有限公司間請求選任臨時管
理人事件，未據繳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。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
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
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第5條之規定，應
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
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
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吳克雯